

绍兴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绍政土规[2020]330603009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昌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柯桥区人民政府：

你区上报的《柯桥区安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柯桥区安昌街道办事处使用柯桥区区级及安昌街道乡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0517公顷（其中：区级0.8668公

顷、乡级0.1849公顷)。将允许建设区内0.0102公顷一般农田调整为0.0102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落实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保持不变；将限制建设区内0.7500公顷一般农田与0.2915公顷其他用地调整为1.0415公顷新增公路用地，落实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保持不变。

该规划落实后，你区应确保安昌街道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从发文之日起30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印发
